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重慶寶力優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寶力優特」)與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梓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和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重慶寶力優特及重慶梓峰同意透過(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償還協定金額人民幣129,170,000元，註有「A」字樣之和解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11,678,635股本公司新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和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重慶梓峰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自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任何時間內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通過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補充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會場。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該等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建議彼等需小心注意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